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

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
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本次员工
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4、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
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
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综上所述，⨸员工持股计Ǟ。  法Ⲳ점萡釒씜䀀

此页无正文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
 年 月 日